**二级纪委工作要求**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二级单位纪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精神，在同级党委和学校纪委的双重领导下，坚持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的方针，服务于本单位改革、发展和稳定大局，保障和促进各项工作健康发展。

**二、二级单位纪委的职责**

 监督检查本单位党组织和党员遵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学校党委决议、决定、工作部署等情况，协助本单位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，并向本单位党委和学校纪委报告。

组织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，强化党员、干部廉洁自律意识，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；督促本单位党委加强师德师风、医德医风、科研诚信等教育。

监督检查本单位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执行情况。

 监督检查本单位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纠正“四风”特别是整治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情况。

监督党员干部履行职责、行使权力、廉洁自律等情况。加强对本单位选人用人、招生考试、人员招聘、评聘评审、学术科研、基建修缮、招标采购、财务管理、资产管理、合作办学等重点领域工作的监督。

协助本单位党委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，对全面从严治党有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受理并核查对本单位党员、干部在党风、党纪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检举控告，及时报告重大情况。涉及处级干部的违纪问题线索移交学校纪委。落实学校纪委转办、交办信访件的调查核实，配合学校纪委对本单位党员、干部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。

完成本单位党委和学校纪委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**三、二级单位纪委书记的职责**

 主持本单位纪委全面工作，及时传达学习上级相关会议和文件精神，贯彻落实学院党委和学校纪委的决议、决定和工作部署。

组织召开本单位纪委会，分析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，研究决定本单位纪委年度工作、信访处置等重大问题并组织实施。

协助本单位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建设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。督促本单位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协助构建、完善“四责协同”机制，督促领导班子成员落实“一岗双责”。

 加强本单位纪委班子建设，不断提高监督执纪能力，切实履行纪委的监督责任。

遇有重大问题，及时向本单位党委和学校纪委请示、汇报。认真执行《同济大学二级单位纪委向学校纪委报告工作办法》，每年至少向学校纪委报告工作2次。

 完成本单位党委和学校纪委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 四、二级单位纪委议事规则

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凡属纪委会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按照集体领导、个别酝酿、民主集中、会议决定的原则进行决策。

纪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2次，如遇特殊情况或因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。

 纪委会由纪委书记主持，出席人员为纪委委员。根据议题内容，可请有关同志列席会议。

 纪委会议题由纪委书记确定。纪委委员可根据工作需要，向纪委书记提出纪委会讨论议题的建议。

 会议议题及会议时间需提前通知纪委委员，会议材料也应提前发给纪委委员。

纪委会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，应在会前请假并说明原因，其意见和建议可用书面形式表达。

纪委会讨论决定问题时，纪委委员应充分发表意见，讨论后由纪委书记汇总情况提出决策意见。需表决的事项，提请会议表决。表决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，实行一人一票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，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。表决可采取口头、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等方式。

 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，无法及时召开纪委会的，纪委书记可临时处置，但事后应及时向纪委会报告。

纪委会应做好记录，并根据会议精神起草纪委会纪要。纪委会纪要经纪委书记审定、送纪委委员阅签后存档。